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SJA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注: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标段: SJC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甲级资质;
(3)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SJA1

业绩要求
<p>同时满足近5年内成功完成：</p> <p>①累计 75 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5 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②累计 2 座类似工程的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座主孔单孔跨径不少于150m； ③累计 75 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5 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p>

注：1. 投标人的一个项目业绩中，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可重复计算。
2.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标段：SJC1

业绩要求
<p>同时满足近5年内成功完成：</p> <p>①累计 60 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0 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②累计 2 座类似工程的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座主孔单孔跨径不少于100m； ③累计 2 座类似工程的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④累计 60 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0 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⑤累计 100 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50 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p>

注：1. 投标人的一个项目业绩中，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可重复计算。
2.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SJA1, SJC1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A1, SJC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0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等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标段：SJC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及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	0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等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土建工程、机电工程业绩可为同一个合同项目。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A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设计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设计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BIM专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工作的统筹，具有高速公路BIM技术应用经验。
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设计代表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其中至少一人

		应不低于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
--	--	---------------------------------

- 注：1、“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标段：SJC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体组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隧道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隧道勘察设计的隧道分项设计负责人。
总体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总体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设计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设计负责人。
BIM专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工作的统筹，具有高速公路BIM技术应用经验。
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

		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隧道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隧道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收费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收费系统分项负责人。
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设计代表	5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其中至少一人应不低于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

- 注：1、“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